川政办字〔2020〕48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

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0〕6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将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提高到不低于660元；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60元提高到不低于5760元；将城市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到990元；将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6708元提高到7500元。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提标增补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7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 2020年7月28日印发